

关于《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0101966号

关于《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0101966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2. 同业竞争及控股股东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1)石基信息体系内的酒店、餐饮及零售信息系统业务经营主体,亦存在以各自软件产品为基础从事支付技术服务业务,该类收入的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类似,二者上游客户均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2)报告期内,石基信息零售、餐饮板块其他企业(统称关联方)主要从事规模化软件产品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标准化管理软件业务,两者的目标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别。(3)理论上,零售板块其他企业具有开发标准化产品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各自不同的核心业务壁垒之一体现为,基于特定产品的渠道建设、运营经验和以此为基础的时间、精力成本,为公司建立经销渠道优势的重要基础;技术储备方面,零售板块其他企业现有产品的底层是为大型商户运营而构建,开发、运行和维护条件高,并不适合作为廉价产品进行推广。(4)零售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石基大商、富基信息、长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海石商用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截至最近一年末,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客户基本为大型企业和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相应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5%;发行人客户基本为中小微型企业,年营业额规模小于2,000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5%。发行人与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存在部分客户类型重合。此外,截至2022年末,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在发行人的目标市场(终端客户年营业额小于2,000万元)共存在18家客户。(5)餐饮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石基信息技术(香港)及其子公司、正品贵德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石基信息餐饮板块企业的客户基本为大型企业和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相应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8%;相较下,公司餐饮类商户基本为中小微型企业,年营业额规模小于2,000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9%,年营业额规模小于500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0%。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类型重合。

(3)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发行人对石基信息的经营贡献较大,报告期内,思迅软件净利润占石基信息比例分别为1,025.34%、

-32.56%、-14.66%和 247.55%。2021 年、2022 年石基信息持续大额亏损。请发行人：①说明石基信息的主营业务、亏损原因，结合后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②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避免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③说明发行人与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⑤就控股股东石基信息亏损状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石基信息的主营业务、亏损原因，结合后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56,087.04	259,534.75	321,469.89	331,731.99
营业利润	1,104.04	-72,543.00	-37,183.10	3,106.37
净利润	895.40	-74,207.24	-41,338.45	1,106.9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6.49	-77,908.14	-47,846.90	-6,758.0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7.88	-83,451.04	-50,101.21	7,724.85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955,318.59	959,108.72	1,050,297.70	1,059,281.35
其中：货币资金	442,401.20	468,735.80	504,663.81	511,773.59
负债合计	147,086.35	141,244.88	163,261.99	143,024.12
股东权益	808,232.24	817,863.84	887,035.71	916,257.23

项目	2023年1-3月/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41,848.58	740,635.65	806,055.04	840,380.76
关键比率				
销售毛利率	51.03	36.17	38.59	40.78
销售净利率	1.60	-28.59	-12.86	0.33
资产负债率	15.40	14.73	15.54	13.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91	109.10	111.92	105.06

注：数据来源于石基信息公开信息，其中2020年、2021年与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石基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及零售等大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石基信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724.85万元、-50,101.21万元、-83,451.04万元和897.88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同比增长-748.57%、-66.56%和180.77%。报告期内，石基信息经营状况及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营业收入分别为331,731.99万元、321,469.89万元、259,534.75万元和56,087.04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同比增长-3.09%、-19.27%和-2.18%，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初以来，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国内第三类服务业造成重大影响，其中涉及大消费的旅游、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行业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石基信息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其中2022年下滑明显，额外的原因主要系当年从事第三方硬件配套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中电器件某重要供应商业务模式调整对双方合作影响较大，导致中电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显著下降所致。

（2）毛利率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78%、38.59%、36.17%和51.03%，除最近一期以外，最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石基信息以定制化系统业务为主，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且高毛利率的酒店产品的收入规模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一期，石基信息毛利率已有所恢复。

（3）研发费用

虽然报告期内石基信息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为了在信息系统向云化变迁的行业大趋势下维持产品和服务的长远竞争优势，仍继续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尤其是酒店信息系统业务板块的国际化业务及产品研发持续加大，因此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石基信息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0,491.60万元、41,787.98万元、40,978.73万元和5,461.14万元，金额较高，

同时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步上升。

(4) 海外子公司处置及商誉减值

2020年9月底，石基信息按照美国总统行政命令的要求出售了此前收购的美国子公司 Stay N Touch 公司全部股权，本次出售事项一次性减少石基信息净利润约 1.7 亿元人民币；2021年、2022年，石基信息结合海内外宏观经济持续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企业经营情况，对收购的 Galasys Limited 等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两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3.52 亿元、3.96 亿元，因此对石基信息整体净利润情况产生了较大影响。

(5)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资金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11,773.59 万元、504,663.81 万元、468,735.80 万元及 442,40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65%、78.38%、80.39% 和 77.09%，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1%、48.05%、48.87% 和 46.31%，资金量充足。其中，最近三年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1,576.47 万元、96.91 万元、1,937.77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极小。

(6) 剔除海外业务及商誉减值后的经营情况

在剔除石基信息海外业务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后，石基信息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564.74	215,414.15	284,004.28	290,827.89
归母净利润	5,331.05	-11,664.48	16,732.08	25,936.0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02.44	-13,698.08	14,477.77	23,524.21

备注：其中营业收入扣除境外业务收入的影响，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扣除境外业务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国际化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且研发投入较高，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了大额商誉减值，在扣除该两项因素的影响后，石基信息境内业务仅 2022 年度出现经营性亏损，且在 2023 年 1-3 月已经盈利（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思迅软件的净利润后亦为盈利）。

2022 年石基信息出现亏损主要系当年经济波动、交通管理等所产生的影响更为严重，对石基信息公司客户所在的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行业造成了全面冲击，石基信息境内业务开展受到较大阻力。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 2023 年发展预测》，2022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25.3 亿人次，同比上年下降 22.1%，较 2020 年下降 12.1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约 2.04 万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30%，较 2020 年下降约 8.5%。在上述影响下，石基信息部分国内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整体不达预期，北海石基、石基零售等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出现缩水，其中部分子公司如上海石基等出现亏损。进入 2023

年，我国旅游行业启动全面复苏进程。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数据情况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23.84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9.29 亿，同比增长 63.9%；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 万亿元，增长 95.9%。旅游行业的复苏有利于石基信息国内业务的开展，也是石基信息 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正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随着石基信息全新一代云产品的日趋成熟和客户数量的积累，石基信息国际化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望未来为集团带来较为可观的长远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石基信息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所致，并且海外研发投入较高及部分子公司商誉减值对石基信息净利润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不过 2023 年以来国内大消费环境已经出现明显的改善并逐步复苏，最近一期石基信息已经实现了盈利，2023 年 1-9 月石基信息亦保持着良好的盈利状况。此外，报告期各期末石基信息货币资金充沛。因此，目前石基信息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已制定风险隔离相关的具体措施且能够有效实现风险隔离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风险隔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之间在各自的领域独立经营发展并独立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双方之间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不存在石基信息利用控股地位向公司转移经营风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均为独立法人，以自身的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均以各自全部财产承担相关债务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均以自身全部财产承担相关债务责任，不存在公司替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承担任何债务责任的情形。

② 公司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良好

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控股股东控股、外部投资者持股、内部管理层持股以及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良好股权

结构。公司股东、管理层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已建立合理有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保持独立决策，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④ 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由公司替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⑥ 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违规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作为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石基信息利用控股地位违规干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风险隔离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

②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体系

目前，思迅软件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石基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思迅软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思迅软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思迅软件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思迅软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石基信息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③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自挂牌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公司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和执行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

④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函》《关于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同时，公司实控人李仲初、控股股东石基海南及间接控股股东石基信息为进一步保证思迅软件的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此外，公司实控人李仲初及间接控股股东石基信息为进一步避免下属其他企业与思迅软件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以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隔离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2、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同时亦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符合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公司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主要制度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一、现有主要制度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而制定。主要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而制定。主要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监管措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而制定。主要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主要对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而制定。主要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主要对利润分配顺序、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7	《承诺管理制度》	为加强承诺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而制定。主要就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的变更、未履行承诺的措施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8	《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而制定。主要对职责与分工、营运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9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了有效实施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制度》	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公司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而制定。主要对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供应商管理、申请与签署合同、付款控制与流程、采购种类和流程控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0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而制定。对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会计核算基本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1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而制定。主要对全面预算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分析与调整、全面预算的监督和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2	《往来款项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往来款项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往来账款核算的真实可靠而制定。主要对分工与职责、监督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3	《成本费用管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堵塞漏洞，制止铺张浪费和徇私舞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4	《思迅出差报销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各部门的报销标准及程序而制定。主要对借款报销的审批权限、员工差旅费报销、报销凭证的填制要求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二、公司为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而制定的相关制度		
1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而制定。主要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主要对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3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正、公开的原则而制定。主要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4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而制定。主要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5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而制定。主要就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责任与处罚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6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制定。主要就承诺管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7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而制定。主要就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1841 号”《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思迅软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已通过规范、有效的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实现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存在石基信息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的情形；其次，目前控股股东与公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并且除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体系以及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以外，实际控制人、石基信息、石基海南亦进一步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避免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保障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资金不会被关联方不当侵占。因此，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已制定风险隔离相关的具体措施，公司亦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能够避免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能够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三）说明公司与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公司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公司与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专门的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石基信息及其下属相关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信息下属子公司银石科技之间存在偶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系公司受托协助临时保管关联方的自有资金并完成短期理财，并不涉及公司本身所拥有的资金，不影响公司自身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信息及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①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A.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a.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c.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C.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作出了如下细化规定：

A.利润分配政策

a.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b.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c.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可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d.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本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e.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程序	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1	2019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1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9.00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50,0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	2020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1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9.00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50,0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3	2021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1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0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500,000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4	2022 年度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本规划中“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经营发展良好，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3、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② 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③ 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据此，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①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致。

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详见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外，就控股股东石基信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相关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石基信息已出具说明“结合本公司目前自身的货币资金、负债及现金流量增长等经营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必须通过石基海南从思迅软件分取红利弥补本公司亏损或偿债的客观需要。本公司作为思迅软件控股股东（含直接及间接方式）期间不会因自身处于亏损状态而要求思迅软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思迅软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进行不合理的现金分红”。

据此，石基信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造成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针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具有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资金、人员、业务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为了控制货币资金规范运行，防范资金与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良性周转循环，公司的资金除满足正常业务需求之外，主要通过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及

银行定期存款的形式予以存储，相关收益完全由公司享有，确保能够独立自主安排资金用途并享受相关收益。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在石基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领薪或报销费用的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1	关东玉	董事长	是	石基信息、石基大商
2	赖德源	董事	是	石基信息
3	罗芳	董事	是	石基信息
4	赵文瑜	董事	是	石基信息

关东玉、赖德源、罗芳、赵文瑜系石基信息员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未在公司处领薪。前述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事项，不涉及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收购思迅软件以来，石基信息存在主动向思迅软件委派财务员工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委派人员及职位
1	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	洪志群（财务总监助理）
2	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	韦小英（财务总监助理）
3	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	高敏（财务总监助理）
4	2020年10月至今	梁诗敏（财务总监助理）

石基信息委派该等财务人员的职责为协助财务总监完成日常财务工作，包括会计处理、凭证制作等。同时，任职期间上述员工均为全职任职，并由公司向其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等。上述人员在思迅软件任职期间，不存在同时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或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韦小英、高敏、梁诗敏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向北海石基进行个人费用报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报销日期	费用用途	报销金额
1	韦小英	2020年3月	报销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往返探亲交通费	0.10
2	高敏	2020年12月	报销2020年10月往返探亲交通费	0.06
3	梁诗敏	2021年4月	报销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往返探亲交通费	0.08
4	梁诗敏	2022年4月	报销2022年4月往返探亲交通费	0.06
5	梁诗敏	2023年5月	报销2023年5月往返探亲交通费	0.14
合计				0.44

上述费用的报销系石基信息考虑前述人员外派工作期间回家探亲产生，为石基信息因自身委派事项向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属于公司义务范畴，且金额较小，不涉及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2、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0.46	1.44	1.93	1.47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4	3.06	7.04
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52.90
合计		0.46	2.88	4.99	61.41

报告期内，公司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整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

趋势。相关采购事项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亦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关联采购中，报告期内，公司从海石商用采购内容主要为 POS 机硬件产品，系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同时公司从海石商用采购的硬件产品价格与海石商用向其它公司销售同类或近似硬件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支付技术服务	0.13	30.23	97.42	181.11
北京石基大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59.43	73.39	101.66
敏付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支付技术服务	-	0.45	2.23	0.29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支付技术服务	-	0.25	0.68	4.58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1.13	-	-
北京长益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	-	1.10
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	-	-	0.01
合计		0.13	91.49	173.72	288.75

报告期内，公司从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整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相关销售事项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销售价格亦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关联销售中，报告期内，公司从银石科技获取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支付技术服务，费率根据其上游财付通之间的费率确定，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基大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客至软件的易会员等会员营销系统软件，价格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软件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前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石基信息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① 与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基本由支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包括随行付、乐刷等三方支付机构。石基信息体系内的其他酒店、餐饮及零售等信息系统业务企业，亦存在以各自软件产品为基础从事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情形，其上游收单机构客户为财付通、支付宝及其关联企业。由于财付通、支付宝亦为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因此存在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之间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与财付通、支付宝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财付通	支付技术服务	813.10	3,539.08	5,614.52	5,878.84
2	支付宝	支付技术服务	385.66	2,308.65	4,910.91	5,040.38
合计			1,198.76	5,847.73	10,525.43	10,919.22

由于对于该类业务的支付机构客户来讲，其与石基信息相关企业或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不存在排他性。石基信息相关企业与公司在上游客户资源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双方主要竞争领域为行业内的终端客户资源。同时，国内收单行业市场规模巨大，2022年中国线下条码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51.47万亿元人民币，支付宝、财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代表企业，亦为收单行业中的重要参与者。

报告期内，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亦主要基于上述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虽然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之间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但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商业理由，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与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完成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各地布局合作经销商2,000余家。

报告期内，石基部分其他下属企业存在与公司主要经销商（或服务商，同下）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A. 富基信息

报告期内，富基信息与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	-	-	3.92	3.92

2020年及2021年，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向富基信息采购的服务为前期替客户采购的“富基信息 R2011 Plus 零售商业管理系统”产品的维护服务费，年维护支持费用（含税）为原系统采购合同金额 32.00 万元的 13%，即 4.16 万元。上述服务费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制定，双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富基信息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对象	收付款方向	往来金额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注	收款	-	-	4.16	5.91
		付款	-	-		

注：2020年度，富基信息从南宁万国收款共计 5.91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系结清以前年度交易所致。

报告期各期，富基信息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且资金往来均基于前述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海石商用

报告期内，海石商用与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S 机等硬件	16.79	146.47	156.80	201.40
2	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S 机等硬件	-	59.24	32.91	-
3	西安永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S 机等硬件	15.27	32.48	-	-

4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POS 机等硬件	-	-	-	103.44
合计			32.06	238.19	189.71	304.84

海石商用为国内著名 POS 机生产商，并连续多年在国内 POS 机品牌市场占有率第一，在连锁百强、超市百强中占有率超过 70%。因此，海石商用的 POS 机等智能硬件采用一定程度上的经销模式完成，报告期内，海石商用向上述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其自主生产的各类型号的 POS 机等硬件产品，且销售价格相较于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海石商用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对象	收付款方向	往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收款	24.08	134.90	215.20	260.28
		付款	-	20.00	-	-
2	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收款	4.46	37.19	37.19	-
		付款	-	-	-	-
3	西安永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	9.62	44.34	-	-
		付款	-	-	-	-
4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收款	-	-	0.09	117.14
		付款	-	-	-	-
合计		收款	38.16	216.43	252.48	377.42
		付款	-	20.00	-	-

注：1、2022 年，海石商用向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20.00 万元，系海石商用向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多付的设备款所致；2、报告期内，海石商用与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销售金额共计 92.15 万元。报告期内，海石商用从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共计 78.84 万元，存在一定差额，系报告期内未结清的尾款。该尾款已于报告期后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尾款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海石商用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且资金往来均基于前述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C. 长益科技

报告期内，长益科技与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17.79	20.69	16.41

2018年，昆明新雅图协助长益科技完成其昆明本地某项目的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客户的开发工作。根据双方协商约定，长益科技于此后期定期按照客户期间交易流水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昆明新雅图作为其客户开发服务报酬，为偶发性合作产生的交易往来。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义务至2022年末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长益科技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往来对象	收付款方向	往来金额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	-	-	-	-
		付款	-	18.86	21.93	17.39

报告期各期，长益科技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且资金往来均基于前述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D. 南京银石

报告期内，南京银石与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接口服务费	-	-	28.30	-

2021年，南京银石为某客户提供整套收银系统，并接受银行委托指定昆明新雅图实施接口开发服务，包含业务系统开放API的License、配合开发调试等技术服务，为偶发性交易，采购价格相较于向其他类似交易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南京银石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	资金往来对象	收付款	往来金额
---	--------	-----	------

号		方向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	-	-	-	-
		付款	-	-	30.00	-

报告期各期，南京银石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较小，且资金往来均基于前述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虽然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公司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但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商业理由，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石基信息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采购的主要支出内容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663.22 万元、11,281.36 万元、12,073.04 万元和 3,104.39 万元，占各期总体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89.68%、92.63%、94.96% 和 97.39%。该采购为公司在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委托经销商以服务商的身份接受公司委托，向商户提供与思迅 Pay 相关的技术服务。因此，上文“② 与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中已纳入公司主要服务商名单进行共同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石基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 就控股股东石基信息亏损状态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就控股股东石基信息处于亏损状态产生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作出如下披露：

“八、控股股东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为上市公司石基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石基信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58.00 万元、-47,846.90 万元、-77,908.14 万元和 1,026.49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初以来，国内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国内第三类服务业造成重大影响，其中涉及大消费行业的旅游、酒店及餐饮行业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石基信息整体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最近三年，石基信息海外子公司的相关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石基信息营业收入、利润出现进一步下滑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则存在导致石基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信用评级下调、股权质押等风险，或进一步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决策效率低下、延误发展机遇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石基信息的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石基信息下属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石基信息下属相关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协议，核查了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合同及等资料；

2、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相关制度等；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5、查阅了石基信息、石基零售等主体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石基信息石基海南、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公司独立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为避免与石基信息其他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而制定的措施的说明；

6、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7、访谈了石基信息零售信息系统业务板块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石基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有关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隔离等事项；获取了控股股东、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隔离等事项的说明、确认与承诺等文件；

8、查阅了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公司个别员工在石基信息下属其他企业报销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了问卷调查；

9、通过“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企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

问题 4.服务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就服务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主要计费方式为以商户有效交易流水为基础，按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成比例确定。该定价方式及依据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上述服务采购定价公允性的核查依据，对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服务商采购定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代垫成本费用

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上述服务采购定价公允性的核查依据，对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服务商采购定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与公司需从该业务获取合理的收益有关

1、公司从上游客户获取支付技术服务费收入的计算方式

在公司与上游收单机构的结算方面，收单机构在同时考虑其与发卡行（或账户机构）、清算机构之间的结算费率等成本的情况下，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给公司并定期结算，计算方式如下：

支付技术服务费=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结算费率）

报告期内，结算费率由公司与上游收单机构客户协商确定，采用市场化的协商定价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双方约定的结算费率约在 0.20%-0.21% 的区间之内。

2、为保证合理的收益和服务商持续的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费成本计算方式需与有效交易金额、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挂钩

在公司与下游服务商的结算方面，为了让服务商及时、高效、持续做好思迅 Pay 功能和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公司与服务商之间的技术服务费同样以商户的交易流水为基础计算并定期结算，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费=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成比例

为满足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收单机构的技术要求，保障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安全性、稳定性，公司已搭建了功能完善的思迅 Pay 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成本、硬件采购成本和人员维护成本需要在支付技术服务收费中得以弥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自身合理的收益，设定了高于上游结算费率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和一定的分成比例，服务商合作费率通常为 0.25%，分成比例通常为 60%-70%，并以 70% 为主。

综上，技术服务费成本定价系公司充分结合市场因素、成本因素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二）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定价公允

参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科脉技术、智百威等，相关企业亦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完成软件销售，并同时基于自身的管理软件产品向商户提供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在从事支付技术服务中，相关企业亦借助其所拥有的经销网点提供服务，同时以商户交易流水为基础向经销商支付服务费用。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访谈，和相关资料的查阅，其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定价方式如下：

主要计费举例	计费规则
1	技术服务费 = 商户有效交易额* (商户签约费率- 0.25%) *70%
2	技术服务费 = 商户有效交易额* (商户签约费率- 0.24%) *60%
3	技术服务费 = 商户有效交易额* (商户签约费率- 0.23%) *57%

备注：可比公司可采用一种以上的计费方式。

从上述的定价方式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是以流量计费的方式计算技术服务费，且在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上大致一致，仅存在略微差异。通常情况下，若设定较高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则分成比例会较高；若公司设定相对较低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则分成比例会较低。基于此，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基于对自身业务预期收益、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后制定各自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但总体而言技术服务费率大致趋同，没有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费定价方式基本趋同，定价是公允的。

（三）对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同一服务商报告期内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由流量计价服务费及奖励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以流量计价累计服务费占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比例为 93.14%，为最主要部分。

公司流量计价服务费以商户有效交易流水为基础，主要计费方式为按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成比例（以下简称“成本型”）确定；除成本型计费方式外，公司还存在极少量针对特定服务商或者终端商户的按有效交易流水*固定费率（以下简称“固定型”）确定的计费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计费方式流量计价服务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费方式	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	占比
成本型	35,153.56	98.26%
固定型	621.66	1.74%
合计	35,775.21	100.00%

备注：上表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为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

成本型计费方式包含四项参数，包括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其中，有效交易流水为终端商户实际经营产生的有效交易金额，商户签约费率为终端商户开通思迅 Pay 功能时与收单机构确定的支付手续费率，上述二个参数均通过市场化行为确定，公司则负责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二个参数的定价。在财务处理流程方面，公司每月将所有交易明细数据进行汇总并在系统内生成商户月报表，商户月报表按商户按支付通道记录当月的净交易金额。公司根据商户在对应支付通道下的净交易金额、商户签约费

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及分成比例统计服务商服务费金额。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成本情况，针对核心成本型计费中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的定价分析情况如下：

1、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变化情况的整体分析

为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及分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变化，IT 审计机构完成了对应核查工作。具体方式以为，德勤华永 IT 团队通过公司系统上记录的现有服务商合作费率及分成比例，对报告期内的服务商服务费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与公司业务系统金额（也即相关服务费成本金额）进行对比。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各期重算金额与公司业务系统金额的差额占重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5%、-2.31%、-0.34%以及 0.00%，差异较小。

由此可知，报告期内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不存在重大变化。

2、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析

（1）不同服务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服务商合作费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率区间	对应服务费金额	占比
[0,0.10%)	50.65	0.14%
[0.10%,0.20%)	847.89	2.41%
[0.20%,0.25%)	344.00	0.98%
0.25%	33,906.62	96.45%
(0.25%,0.30%]	4.40	0.01%
总计	35,153.5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服务商合作费率均值主要为 0.25%，该区间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占比为 96.45%。公司存在少量服务商合作费率低于 0.25%，主要由于相关终端商户签约费率较低，为激励服务商做好本地化服务，适当降低服务商合作费率所致，且该类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公司不同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一服务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模拟测算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情况，按照服务商维度统计了各服务商各月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均值，并计算同一服务商报告期各月服务商合作费率均值的标准差，以反映服务商合作费率的变动情况和离散程度。

报告期内，同一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标准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差区间	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	占比
0	23,105.89	65.73%
(0,0.01%]	9,954.17	28.32%

(0.01%,0.02%]	1,849.05	5.26%
(0.02%,0.03%]	118.48	0.34%
(0.03%,0.04%]	22.89	0.07%
(0.04%,0.05%]	103.08	0.29%
合计	35,153.5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商合作费率的标准差主要分布在[0, 0.02%]区间内，该区间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占比为 99.30%，报告期内同一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月度间变动极小，标准差一般不超过 0.02%，离散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服务商合作费率标准差位于(0.04%,0.05%]区间的主要为遂宁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联动力”），其服务费金额占该标准差区间服务费总额的 92.71%。遂宁联动力服务商合作费率标准差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其新增商户主要使用遂宁本地商业银行的支付通道，签约费率普遍较低为 0.20%。为保证服务商利益，激励服务商做好本地化服务，公司针对该部分新增的商户设定了较低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新增商户较多导致各期变动较大。

综上，公司对不同服务商所确定的服务商合作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同一服务商所确定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月度间变化极小，离散程度低。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0%	0.250%	0.250%	0.250%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250%	0.250%	0.250%	0.250%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0.246%	0.245%	0.247%	0.250%
盐城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0.238%	0.244%	0.249%	0.250%
德州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0.250%	0.250%	0.250%	0.250%
安徽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39%	0.242%	0.248%	0.249%
泰州金开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46%	0.249%	0.250%	0.250%

备注：服务商合作费率均值计算时精确到 0.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服务商合作费率和整体情况类似，主要为 0.250%，部分主体的服务商合作费率低于 0.250%，主要由于针对部分特定终端商户，为激励服务商做好本地化服务，设定了相对较低的服务商合作费率所致。因此，不同服务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服务商各期间差异极小。

3、分成比例分析

(1) 不同服务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型计费方式中的分成比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成比例	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	占比
小于 50%	14.73	0.04%
50%	222.01	0.63%
60%	3,736.92	10.63%
70%	30,824.13	87.68%
大于 70%	355.76	1.01%
合计	35,153.5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成比例主要为 70% 和 60%，相应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占比为 98.31%。公司分成比例存在部分小于等于 50% 的情况，主要系该部分分成比例对应的服务商合作费率相对较低，综合考虑服务商合作费率和分成比例，设定了较低的分成比例；公司分成比例存在部分大于 70% 的情况，主要为了激励服务商做好本地化服务，设定了高于 70% 的分成比例。

近年来在网络购物、社交红包、线下扫码支付等持续推动下，移动支付渗透率不断提升，移动支付结算也逐步成为各个零售商户经营活动中必备的结算手段。为激励服务商做好本地化服务，公司亦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在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中整体上逐步提高了服务商分成比例：2017 年及之前分成比例主要为 50%，2018 年分成比例主要为 60%，2019 年至今分成比例主要为 70%。原有的服务商在服务的商户规模（以月平均交易金额等因素为准）达到一定规模量级时可向公司提出申请变更为现在主流的分成比例 70%。报告期内，公司仍有少部分分成比例为 60% 的服务商，主要是由于月服务的商户平均交易金额规模尚未达到公司要求所致，故未调整至 70% 的主流分成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同一服务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

与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析类似，保荐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服务商维度统计了各服务商各月的分成比例均值，并计算同一服务商报告期各月分成比例均值的标准差，以反映分成比例的变动情况和离散程度。

报告期内，同一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标准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差	流量计价服务费金额	占比
0	29,362.06	83.53%
1%	3,053.63	8.69%
2%	1,091.57	3.11%

3%以上	1,646.30	4.68%
合计	35,153.56	100.00%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新增交易金额较大且商户签约费率较低的特定终端商户，出于保障服务商利益的考虑，服务商与公司商议特定分成比例，由此导致同一服务商分成比例均值可能偏离 70% 的主流分成比例，各期分成比例均值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成比例基本无波动，标准差主要为 0 的占比达 83.53%。报告期内同一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月度间变动极小，标准差一般不超过 2%，离散程度较低。

综上，公司对不同服务商所确定的分成比例以 70% 居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同一服务商所确定的分成比例月度间变化极小，离散程度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70%	70%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71%	71%	71%	70%
盐城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德州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72%	70%	70%	70%
安徽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泰州金开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备注：分成比例均值计算时精确到 1%。

因此，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的分成比例和整体情况类似，基本为 70%，不同服务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服务商各期间基本无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对同一服务商报告期内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程序及提供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通过作为万国联迅、万国联商的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控制或参与主要经营管理的经销商（以下简称“持股经销商”）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将持股经销商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以下合称“重要经销商”），及其对

应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等主要关联方人员的资金流水纳入核查范围。

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已超过 2,000 家，单个经销商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经销商累计销售收入占公司累计经销收入约为 40%左右，构成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

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重要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主要关联方 人员姓名	关联方人员与对应经销商 之间的关系
1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葛春	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人
2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 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朱金水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3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
			吴宗朝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4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 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监事
			钟垂恩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5	重庆瑾优科技有限 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冉东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6	山东思迅汇文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丁振民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7	福州通和信计算机 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吴勇峰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8	上海速宏实业有限 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王立红	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 表人
9	山东汇商商业设施 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付存路	股东
10	乌鲁木齐胜思信息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候曙良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候永梅	主要管理人员
11	长沙商茂恒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刘望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主要关联方 人员姓名	关联方人员与对应经销商 之间的关系
12	南宁新雅图办公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执行董事
13	西安臻爱商贸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罗中林	股东、监事
14	成都优客多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持股经销商	肖逢刚	主要管理人员
15	甘肃思迅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王小娟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16	西安永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经销商	索愿岐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17	泉州思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范水海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18	宜宾市百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雷艳	股东、监事
19	武汉思迅商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黄金国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	温州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蔡辉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1	沈阳市商软福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李军	股东、监事
22	贵州中商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
			李招洪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3	杭州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严利华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4	金华高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高鹏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25	杭州金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陈炳仁	监事
26	哈尔滨思宇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王宇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主要关联方 人员姓名	关联方人员与对应经销商 之间的关系
27	北京万邦思迅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杜奇	股东、监事
28	沈阳万邦思迅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王兴	股东
29	大连盛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郑力成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30	深圳贝思德科技有 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冯彦霞	股东、监事
31	西安中云科创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罗中林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32	石家庄市新华区雅 慷电子销售中心	持股经销商	丁玉龙	主要管理人员
33	贵阳市南明区新雅 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
34	银川万国思迅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赵彬	股东、监事
35	南昌拓佰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经销商	朱红明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36	沈阳市中商融通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李军	股东、监事（李军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不再为其股 东且不担任其监事职务）
37	丽水今日电脑商行	持股经销商	张建华	经营者
38	绵阳成田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经销商	尚臣	股东、监事
39	陕西宇辉腾飞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魏周宇	主要管理人员
40	湖南商鼎大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杨帅英	股东、经理
41	海口中商融通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主要管理人员
42	长春东拓新零售信	持股经销商	张嘉睿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主要关联方 人员姓名	关联方人员与对应经销商 之间的关系
	息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43	上海友琪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夏长波	监事
44	哈尔滨鑫金融达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宁冰玲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45	海口新雅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主要管理人员
46	北京大新雅图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邹裕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杜奇	股东、监事
47	杭州富超电子有限 公司	持股经销商	严利华	股东、监事
48	盐城市美瑞华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祁勇	主要管理人员
49	河北德布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经销商	邹裕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50	昆明万国思迅软件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林榆胜	股东、监事
51	无锡思远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缪红军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52	苏州红袖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张宜高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53	银川云商智联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赵彬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林榆胜	股东
54	丽水市笨鸟科技有 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张建华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55	南京弗锐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李俊	监事
56	盐城思迅软件有限	持股经销商	祁勇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主要关联方 人员姓名	关联方人员与对应经销商 之间的关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57	徐州市恒众科技有 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花仲兵	股东、监事
58	泰州金开元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朱银江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59	连云港市赢众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李法权	股东、监事
60	驻马店中讯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王百川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61	合肥银海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董万恒	监事
62	南京汇商融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朱银江	股东、监事
			祁勇	股东
			李法权	股东
63	南阳市合众电子有 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叶伟	股东、监事
64	商丘市梁园区万国 思迅计算机销售中 心	持股经销商	孟涛	经营者
65	连云港科翔商贸有 限公司	持股经销商	李法权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 资金流水核查账户数量

纳入上述核查范围的重要经销商共计 65 家，涉及主要关联方人员共计 53 人，以上被核查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人员对应的银行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① 经销商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南京万国思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
2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19
3	昆明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4	南宁万国软件有限公司	3
5	重庆瑾优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6	山东思迅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7	福州通和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11
8	上海速宏实业有限公司	1
9	山东汇商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3
10	乌鲁木齐胜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11	长沙商茂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12	南宁新雅图办公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4
13	西安臻爱商贸有限公司	5
14	成都优客多科技有限公司	2
15	甘肃思迅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16	西安永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
17	泉州思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18	宜宾市百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19	武汉思迅商云科技有限公司	3
20	温州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3
21	沈阳市商软福达科技有限公司	2
22	贵州中商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1
23	杭州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1
24	金华高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25	杭州金耀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
26	哈尔滨思宇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27	北京万邦思迅科技有限公司	1
28	沈阳万邦思迅科技有限公司	2
29	大连盛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30	深圳贝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4
31	西安中云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32	石家庄市新华区雅慷电子销售中心	2
33	贵阳市南明区新雅图科技有限公司	4
34	银川万国思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35	南昌拓佰科技有限公司	4
36	沈阳市中商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3
37	丽水今日电脑商行	1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个)
38	绵阳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1
39	陕西宇辉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40	湖南商鼎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41	海口中商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
42	长春东拓新零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43	上海友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44	哈尔滨鑫金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5
45	海口新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46	北京大新雅图科技有限公司	3
47	杭州富超电子有限公司	3
48	盐城市美瑞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49	河北德布科技有限公司	3
50	昆明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7
51	无锡思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52	苏州红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53	银川云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
54	丽水市笨鸟科技有限公司	1
55	南京弗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56	盐城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4
57	徐州市恒众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
58	泰州金开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59	连云港市赢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60	驻马店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61	合肥银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62	南京汇商融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
63	南阳市合众电子有限公司	2
64	商丘市梁园区万国思迅计算机销售中心	1
65	连云港科翔商贸有限公司	2
总计		219

整体来看，上述 65 名重要经销商中，60 家经销商提供了公司银行流水资料，5 家经销商基于商业隐私等原因未能提供公司银行流水资料。其中，已提供银行流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达到 92.75%。

对应下，未提供银行流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纳入核查范围内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7.25%，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仅为 0.81%，占比较小。

② 主要关联方人员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序号	持股经销商人员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候曙良	19
2	葛春	22
3	朱金水	35
4	张嘉睿	11
5	肖逢刚	未提供
6	祁勇	21
7	林榆胜	18
8	王立红	未提供
9	吴宗朝	15
10	丁振民	9
11	付存路	未提供
12	朱银江	10
13	冉东	12
14	吴勇峰	12
15	赵彬	未提供
16	蔡辉	未提供
17	陈炳仁	6
18	花仲兵	14
19	丁玉龙	4
20	范水海	9
21	黄金国	未提供
22	李俊	12
23	刘望	未提供
24	缪红军	18
25	王兴	11
26	魏周宇	10
27	严利华	15
28	叶伟	8

序号	持股经销商人员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29	朱红明	5
30	候永梅	14
31	宁冰玲	22
32	董万恒	11
33	高鹏	9
34	李军	6
35	王百川	11
36	张宜高	9
37	郑力成	18
38	邹裕	未提供
39	冯彦霞	17
40	张建华	14
41	雷艳	12
42	李法权	12
43	李招洪	16
44	罗中林	未提供
45	夏长波	10
46	杨帅英	7
47	钟垂恩	7
48	杜奇	8
49	孟涛	7
50	尚臣	3
51	王宇	15
52	索愿岐	1
53	王小娟	8
总计		533

整体来看，上述 53 名重要关联方人员中，44 名人员提供了个人银行流水资料，9 名人员基于个人隐私等原因未能提供个人银行流水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该 9 名未提供流水的人员控制或主要参与经营管理的经销商之间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1.75%，整体占比小。绝大部分重要关联方人员均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资料。

2、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核查

为确保被核查重要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机

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经销商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① 要求被核查经销商提供“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要求被核查经销商根据已获取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提供相应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流水；

② 要求核查经销商对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2) 主要关联方人员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① 云闪付 APP 的“一键查卡”功能查询被核查人员在主要银行的所有开立银行账户，并要求被核查人员根据已获取的银行账户清单提供相应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流水；

② 对被核查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敏感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感染账户，确保验证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③ 要求被核查人员对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方式

上述被核查主体的资金流水大额交易的核查标准定为：经销商核查标准为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经销商重要关联自然人被核查标准为单笔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对纳入核查口径的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人员提供的账户流水，并对金额在核查标准以上的银行收付款进行详查。

(二) 资金流水核查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已提供银行流水的 60 家重要经销商以及 44 名被核查主要关联方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被核查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① 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向公司大额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思迅软件	187.89	1,761.25	2,199.20	2,370.41
2	思迅网络	-	68.68	56.32	82.00
3	奥凯软件	-	-	-	-
4	客至软件	-	-	12.20	33.54
	总计	187.89	1,829.93	2,267.72	2,485.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付款金额分别为 2,485.95 万元、2,267.72 万元、1,829.93 万元和 187.89 万元，以上付款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账户转账的结算款项，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下的资金往来。

② 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从公司大额收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思迅软件	654.70	2,647.27	2,639.29	2,301.90
2	思迅网络	-	-	-	-
3	奥凯软件	-	-	-	-
4	客至软件	-	-	14.95	-
总计		654.70	2,647.27	2,654.24	2,301.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被核查服务商大额付款金额分别为 2,301.90 万元、2,654.24 万元、2,647.27 万元和 654.70 万元，以上付款主要系公司结算支付技术服务费所致，该类付款为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数据做支撑而进行的结算款项，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下的资金往来。

2021 年，南京客至向经销商西安臻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臻爱”）支付的款项，系南京客至委托西安臻爱协助完成西安地区某项目的软件安装及配套服务内容，南京客至根据完成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所致。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核查经销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之间产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3)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 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大额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事由
1	北京富基融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35	-	-	软件产品、实施服务以及配套服务器采购款
2	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11.29	硬件设备采购款
3	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	242.30	353.91	421.52	硬件设备采购款
总计		28.60	270.65	353.91	432.81	-

备注：北京中长商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电器件的全资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大额合计付款金额分别为 432.81 万元、353.91 万元、270.65 万元和 28.60 万元，金额较小且均是基于各自业务开展需要采购相关产品所支付的款项，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其中，2022 年，经销商河北植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植众”）向富基信息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富基信息 iPOS 收银系统”及相关实施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为 22.15 万元。购买后由富基信息指派工作人员来现场负责项目的实施、安装、培训以及后续维护，系河北植众替涿水某企业采购的全套收银系统。

② 报告期内，被核查经销商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大额收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事由
1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86	14.66	17.39	销售服务费
2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30.00	-	软件接口开发服务费
3	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支付退回的硬件设备款
	总计	-	38.86	44.66	17.3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向被核查经销商大额付款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的销售货款结算，合计金额分别为 17.39 万元、44.66 万元、38.86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被核查经销商主要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① 被核查关联方人员向公司大额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思迅软件	-	-	-	25.12
2	思迅网络	-	-	-	-
3	奥凯软件	-	-	-	-
4	客至软件	-	-	-	-

序号	收款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	-	-	25.12

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	收款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事由
高鹏	思迅软件	-	-	-	6.00	经销商法定代 表人高鹏代经 销商支付货款
雷艳	思迅软件	-	-	-	19.12	经销商监事雷 艳代经销商支 付货款
	总计	-	-	-	25.12	-

如上表所示，关联方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代各自公司向公司支付产品货款，上述货款结算均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下所产生的，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② 被核查关联方人员从公司大额收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核查关联方人员向公司进行大额收款的情况。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 报告期内，被核查关联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大额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性质	往来原因分析
吴宗朝	-	5.00	-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部分款项已结清
候曙良	-	100.00	50.00	24.06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范水海	-	-	-	16.00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总计	-	105.00	50.00	40.06	-	-

② 报告期内，被核查关联方人员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大额收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收款方	2023年 1-3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度	往来性质	往来原因分析
候曙良	-	114.50	119.72	-	代持分红及股权转让	候曙良收到通过张伟代持的万国联迅股权分红及转让款，已结清
	-	100.00	50.00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朱金水	-	10.43	-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林榆胜	-	170.00	334.44	-	代持分红及股权转让	林榆胜收到通过张伟代持的万国联迅股权分红及转让款，已结清
葛春	-	20.86	-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范水海	16.00	-	-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吴勇峰	6.00	-	-	-	私人往来	私人往来及借还款，已结清
总计	22.00	415.79	504.16	-		-

备注：上述资金流水往来中，涉及候曙良、林榆胜收到张伟支付的代持分红及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款项系二人委托张伟代为持有万国联迅合伙份额所致。候曙良、林榆胜与张伟之间的代持情况已于2022年12月解除。候曙良、林榆胜与张伟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6. 股权代持形成与解决及持股平台的合规性”中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关联方人员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敏感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核查关联方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产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技术服务费采购模式、定价策略、预期业务毛利空间；

2、通过对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进行访谈及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等情况；

3、借助 IT 审计的技术等核查手段对公司技术服务费数据进行重算和验证，探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主流计算方式和集中度，分析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参数的变化情况和集中度，分析同一服务商报告期内采购定价的波动情况；

4、通过对竞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竞品经销商从其他软件公司处获得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的主流定价方式；

5、通过对其他软件可比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同行业公司发生技术服务费采购的原因和定价方式；

6、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经销商的重要人员信息；

7、核查了前述公司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针对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交易的流水进行问询并获取相关资料进行佐证；

8、核查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上述主体与前述公司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对应；

9、取得前述公司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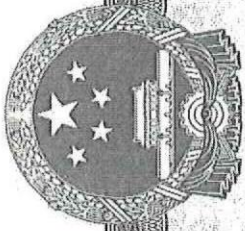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盖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2023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管理企业财务，代理记账、代为申报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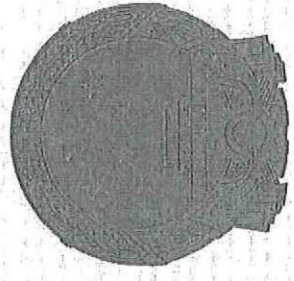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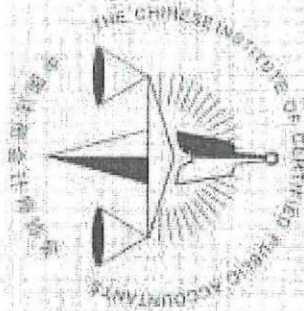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204174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8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